

花蓮縣全國學生音樂及舞蹈比賽績優團隊個人獎勵要

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全國 <u>表演藝術類</u> 績優團隊個人獎勵要點	花蓮縣全國學生音樂及舞蹈比賽績優團隊個人獎勵要點	為鼓勵本縣表演藝術團隊及個人參與全國性競賽，提升本縣表演藝術整體發展，並強化績優團隊及個人之獎勵機制，爰修正法規名稱。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參加全國音樂、舞蹈、 <u>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創意戲劇</u> 學生比賽獲得佳績之團隊及個人（以下簡稱績優團隊個人），特發給獎勵金並訂定本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參加全國音樂及舞蹈學生比賽獲得佳績之團隊及個人（以下簡稱績優團隊個人），特發給獎勵金並訂定本要點。	擴大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獎勵項目，除音樂、舞蹈外，並增加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創意戲劇等，鼓勵本縣表演藝術團隊及個人參與全國性競賽，提升本縣表演藝術整體發展。
二、各類比賽獎勵金如下： （一）音樂類（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合唱、室內樂合奏、直笛合奏、 <u>口琴合奏、打擊樂合奏、行進管樂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u> ）： 1、特優：新臺幣（下同） <u>八萬</u> 元。	二、績優團隊個人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勵金： （一）音樂類（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合唱、 <u>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及口琴合奏</u> ）： 1. 特優：新臺幣（下同）20,000 元。 2. 優等：15,000 元。 3. 甲等：10,000 元。	修正獎勵競賽類別，並提高獎勵金之發給標準，鼓勵並提升學生參與表演藝術活動及競賽之意願。

2、優等：<u>三萬元</u>。 3、甲等：<u>一萬五千元</u>。 (二)舞蹈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芭蕾舞)： 1、特優：<u>八萬元</u>。 2、優等：<u>三萬元</u>。 3、甲等：<u>一萬五千元</u>。 (三)創意戲劇類(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及舞臺劇類) 1、特優：<u>八萬元</u>。 2、優等：<u>三萬元</u>。 3、甲等：<u>一萬五千元</u>。 (四)個人類(不分音樂、舞蹈)： 1、特優： (1)第一名<u>三萬五千元</u> (2)第二名<u>二萬元</u>。 (3)第三名<u>一萬元</u>。 (4)第四名<u>之後八千元</u>。 2、優等：<u>四千元</u>。 3、甲等：<u>二千元</u>。	(二)舞蹈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 1. 甲組： (1) 特優：<u>20,000元</u>。 (2) 優等：<u>15,000元</u>。 (3) 甲等：<u>10,000元</u>。 2. 乙組： (1) 特優：<u>15,000元</u>。 (2) 優等：<u>10,000元</u>。 (3) 甲等：<u>8,000元</u>。 3. 丙組： (1) 特優：<u>10,000元</u>。 (2) 優等：<u>8,000元</u>。 (3) 甲等：<u>6,000元</u>。 (三)個人類(不分音樂、舞蹈)： 1. 特優：<u>3,000元</u>。 2. 優等：<u>2,000元</u>。 3. 甲等：<u>1,000元</u>。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	本點未修正。

	由本府教育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除有追加預算 或動支預備金之情況外，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府得依比例酌減發放。	
	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參酌法制作業規定，刪除本要點實施日期。